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0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廖己立先生 (註2)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誠如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公告披露，於胡章宏博士在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2022年3月9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提名委員會」部分。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董事會 (續)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

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
廖己立先生 (註2)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李民斌先生	✓
關育材先生	✓
胡章宏博士 (註5)	✓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1次。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1/1
廖己立先生 (註2)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5/5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5/5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5/5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5/5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5/5
李民斌先生	5/5
關育材先生	5/5
胡章宏博士 (註5)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退任董事會主席，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各自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持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 (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全面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界定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包括新委任之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21年度之董事(包括新委任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鄭慕智博士(主席)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陳永堅先生(註1)	2/2

附註：

1.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斌先生 (主席)	2/2
鄭慕智博士	2/2
關育材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李家傑博士 (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外3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如下：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訂立準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合適人選，並提名彼供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由公司股東選任為公司董事。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信譽；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選；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提名就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黃維義先生、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連任董事會成員，並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0/0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胡章宏博士 (註2)	0/0
陳永堅先生 (註3)	2/2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1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21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820萬港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中期業績審閱服務及有關中期票據計劃通函的服務。該等服務費為146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5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審核建議之實施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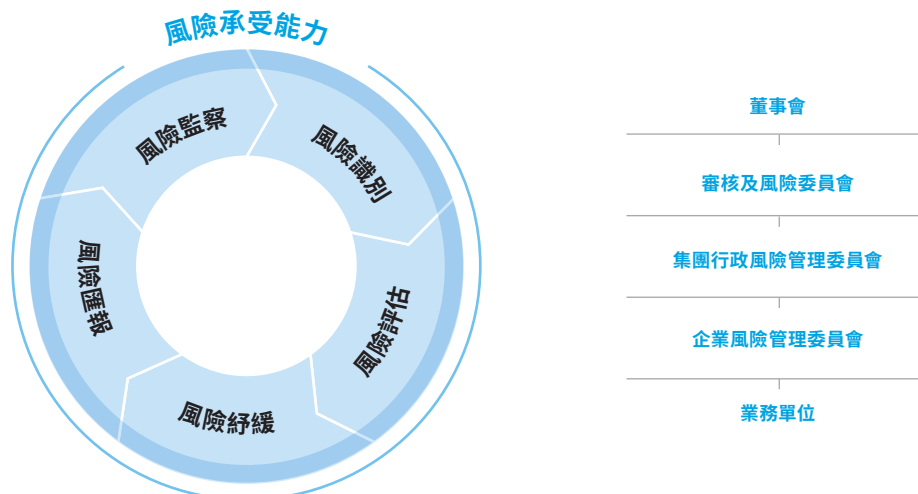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除本年報披露之變更公司名稱外，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公司已於2021年11月2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事宜提呈特別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4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且隨附通函亦載列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與股東溝通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註1)	1/1
廖己立先生 (註2)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註3)	2/2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2/2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2/2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1/2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註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關育材先生	2/2
胡章宏博士 (註5)	1/1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自2021年10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廖己立先生自2021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陳永堅先生自2021年10月25日起退任董事會主席。
4. 邱建杭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胡章宏博士自2021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